

证券代码：839681

证券简称：宝涑精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崔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：（1）本年度经营情况；（2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；（3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：（1）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合同签订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；（2）预算采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华、秦立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宝涑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